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 首页
- 交易公告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交易大数据
- 监管信息
- 营商环境
- 交易智库
-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政府采购

深汕特别合作区比亚迪四期应急排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采购公告

发布时间：2025-01-14

信息来源：政府采购

一、采购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比亚迪四期应急排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二、采购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区域主要位于鹅埠街道创新大道与创智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采用“一体化提升泵站和有压管道”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创新大道与创智路交汇处周边新建一座规模为3500立方米/天的临时一体化提升泵站；沿比亚迪项目北侧雨水边沟新建约465米DN600混凝土管，将比亚迪三期产业项目污水接入一体化临时污水提升泵站；下穿创智路顶管方式敷设DN600污水管约135米；沿创新大道边坡坡脚处敷设约长1200米DN350高密度聚乙烯管，将收集的比亚迪产业地块污水经一体化泵站提升后通过新建有压管道泵送到创新大道现状污水管道，最终排到西部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 项目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规范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2)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或审批主管部门意见修改、补充及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3) 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成果文件，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
- (4) 与相关政府部门就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 (5) 与勘察、设计等咨询单位就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沟通，协助勘察、设计单位工作，并达成一致意见
- (6) 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有关的其他事务。

2. 服务要求：乙方应该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相关成果文件。

3. 服务成果：按服务内容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批，及提供咨询服务。

(三) 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6个月，最终服务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付款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1	首次支付	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成果编制且取得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后，支付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暂定合同价的80%。	支付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暂定合同价的80%。
2	余款支付	结算经财政评审完成且履约评价后，最多支付至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审定价的100%（履约考核金为合同审定价的10%，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支付至90%，履约评价合格的支付至95%，中等的支付至98%，良好及以上的支付至100%）。	累计支付至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审定价90%-100%。

3.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由双方协商并写明于合同内。

三、报价上限价要求

深汕特别合作区比亚迪四期应急排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采购上限价为6.55万元。

备注：合同价以概算批复为准。如采购确定价高于概算批复价，则以概算批复价为合同暂定价，如采购确定价低于概算批复价，则以采购确定价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件，原件备查）。

(二) 项目负责人：提供近3个月社保购买记录及在职证明。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禁止转包。

(四) 参与本项目报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六)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七)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加盖公章）。

(八) 提供企业近5年内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中标时间、合同价等）提供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中标时间、合同价等）

注：业绩提供不超过3项，如提供超过3项，按前3项计，业绩材料提供合同原件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同类工程业绩是指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绩。

(九) 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信息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注：以上需提供的材料均应加盖公章。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4〕14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重要提示：

1. 报价单内容按照统一模板填写（详见附件）。

2. 供应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采购方式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 本公告期限：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1月15日上午9:00至2025年1月17日下午6:00期间将报价文件（单）发送至以下邮箱：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局办：zjsw-tck@szss.gov.cn。

注：电子邮件报价文件命名格式为报价单位名称+报价项目名称。

（3个工作日，公布当天不算）

4. 采购人及区发改财政局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报价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区政府采购风险。

5. 本询价公告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报价单位有义务在询价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服务平台<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与本项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报价人。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详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仁和楼2栋

项目联系人：席工

联系方式：0755-22101139

报价单.doc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深圳政府在线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部委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公众号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



官方网站



智能客服



CA驱动